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交强险投保单号: TDFA25150104100000006943

商业险投保单号: TDEJ25150104100000006202

欢迎您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根据保险法的要求,我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仔细阅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我公司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各个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附则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作的明确说明。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再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的“□”内划√表示)。为合理确定投保机动车的保险费,确认您已按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证您获得充足的保障,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姓名	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94****260
	投保人住所	达拉特旗昭君镇城拐				
被保险人	名称	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证件号码	1115272277612297XP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1MB1J21812M	完税/减免税凭证号			
	被保险人单位性质	企业单位	固定电话			
	联系人姓名		移动电话	1394****260		
	被保险人住所	达拉特旗昭君镇城拐				
投保车 辆情况	被保险人与机动车的关系	使用	车主	达拉特旗昭君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号牌号码	蒙KWF753	号牌底色	蓝	车身颜色	
	厂牌号码	长城CC1030QS20B多用途货车		发动机号	2155928753	
	VIN码	LGWDB6196MJ083808		车架号	LGWDB6196MJ083808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80千克	排量/功率	1.967/145 L/KW
	初次登记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已使用年限	4年	
	机动车种类	货车	机动车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运	整备质量	2045千克
	上年是否在本公司投保商业机动车保险			是	是否为未还清贷款的车辆	否
	行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上年赔款次数	交强险赔款次数0次		商业机动车保险赔款次数0次		
投保主险条款名称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00				
商业险保险期间		自2025年07月29日00时起至2026年07月28日24时止				
交强险保险期间		自2025年07月29日00时起至2026年07月28日24时止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77,702.4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0.00元	1,236.44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532.7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		15.4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座*4座		38.02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共享保额(与其主险共用主险约定的责任限额)		28.8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0,000.00		600.00		
代收车船税		当年应缴: 85.89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保险费合计(保费+车船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叁拾柒元叁角壹分 (¥: 2,537.31元)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特别约定	<p>保单明示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渠道费用：1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邱仙女 13190837865</p> <p>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p> <p>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p> <p>合同争议解决办法：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处理。</p> <p>车主约定：本保险车辆行驶证车主为达拉特旗昭君镇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增值税抵扣特约：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机动车损失或者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的方式进行...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p>	
	<p>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p>	
投保人申明	<p>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标志、批单和特约约定组成。</p> <p>本人（单位）同意大地保险（指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下同）基于为本人推荐产品、提供服务、开展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等用途，可以收集、整理、保存、加工、使用本人提供的和享受大地保险服务而产生的本人个人信息以及上述信息加工后产生的信息，可以向大地保险因向本人或被保险人提供服务之必要而开展合作的合作伙伴提供上述信息及向上述合作伙伴查询、收集其合法收集的本人个人信息，但法律禁止的除外。大地保险及其合作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p> <p>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如投保人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有权联系大地保险取消或变更授权，您可携带有效证件在办理业务的大地保险营业网点办理。</p> <p>本人（单位）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p> <p>以上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p>	
	<p>投保人签名/盖章：            2025年7月14日</p>	
<p>验车验证情况： 查验人员签名： 2025年7月14日</p>		
初审情况	<p>业务来源： 保险营销员          经办人姓名：邱仙女 人员代码：P15010400937          归属单位：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公司          归属机构代码：15010410          上年度是否在本公司承保：是</p>	<p>复核意见</p>
	<p>业务员姓名：郭艳平</p>	<p>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p>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 安行如意保意外险标准款投保单

消保审查编号：CPGF3103250701A

投保单号：TEXD25150104100000032280

### 投保须知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前认真阅读本须知，并向本公司业务代表索要保险条款全文，请在业务代表已向您提供保险条款并做出解释，**您已仔细阅读且充分理解保险条款和本保险相关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责任免除、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现金价值、犹豫期、等待期、如实告知等重要内容后做出投保决定。**

1.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及其它本公司认为必要的资料（以下简称“投保资料”）是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依据，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如实填写。本公司承诺对投保资料和告知内容保密。

2.本投保单须加盖投保人公章并由投保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名（章）确认，授权经办人的所有行为将全权代表投保人的意愿，所有投保资料须加盖骑缝章。若您已填写投保资料已填写并签名（章），将视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充分理解保险条款并同意遵守保险合同的各项约定。

3.如实告知：按照我国现行《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前各项询问按规定如实详细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所有告知事项均需以提交的电子或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4.退保说明：在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解除本合同。自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我司退还相应现金价值（见条款释义），投保人因此将遭受相应损失。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退保事项请咨询业务代表。

5.索赔程序：发生保险事故您可拨打客服电话 95590，或通过柜面、“中国大地保险 APP”、“大地理赔宝”微信小程序等通道进行报案，并配合我司工作人员做好损失确认等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且索赔单证齐全的案件，我司将尽快办理相关赔付。

6.收到本保险单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90或登录www.95590.cn网站，查询并核实保险单信息。保险中介机构服务电话请咨询业务代表。

7.投诉渠道：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95590（按语音提示操作），公司官网www.ccic-net.com.cn，客服邮箱kefu@ccic-net.com.cn。

8.通过www.ccic-net.com.cn查询“公开信息披露”；www.95590.cn查询“信息披露”。

### ○基本信息

投保人姓名：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15272277612297XP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0 时起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24 时止

### ○保险责任

投保单号：TEXD25150104100000032280

保障计划1

条款名称	保险责任	每人保额（元）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4款）条款	驾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500,000.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通用意外医疗保险（A款）条款	意外医疗	500,000.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4款）条款	驾乘交通工具意外住院津贴	150.00元/日*180天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面部整容医疗保险条款	意外面部整容	150,000.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额调整保险（2025版）条款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	250,000.00

总保费：叁佰玖拾伍元整（¥395.00元）

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机构：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本保险适用条款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4款）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面部整容医疗保险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额调整保险（2025版）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通用意外医疗保险（A款）条款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收到本保险单后及时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90（转3）或登录 [www.95590.cn](http://www.95590.cn) 网站，查询并核实保险单信息。如有异议，请通过95590热线电话、网站服务中“咨询与投诉留言”或至大地保险营业网点反馈，我们将尽快核实解决。

保险人对未成年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上限：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被保险人不满足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特别约定

投保人自愿投保“安行如意保意外险标准款”。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载明车辆上的驾乘人员，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的家庭自用车或非营运客车或非营运货车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每份：每座保额为驾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50万，驾乘交通工具意外医疗50万（社保范围，0免赔，100%赔付），驾乘交通工具意外住院补贴150元/日（免赔天数为0天），意外面部整容15万，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25万。保单累计赔付限额为每座保额\*行驶证载明的核定座位数。若投保座位数低于核定座位数，每座赔付金额=（投保座位数/核定座位数）\*每座保额；保单累计赔付限额为每座保额\*投保座位数。您可登录 [www.95590.cn](http://www.95590.cn)，在服务—电子保单下载及验真菜单下，下载电子保单。

◎车辆信息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使用性质	核定座位数
蒙KWF753	2155928753	LGWDB6196MJ083808	非营业货运	5

◎投保人声明

1.本投保人自愿向你公司购买本保险，你公司已将涉及本保险的所有保险条款提供给本投保人，并就保险条款内容向本投保人做了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认可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责任免除、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现金价值、犹豫期、等待期、如实告知等重要内容且已告知被保险人。2.上述所填告知事项及所有本投保人提供的投保资料均属实，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你公司有权按照《保险法》及保险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并确定是否承担保险责任。3.本

投保单号：TEXD25150104100000032280

人完全同意仅经本投保人书面申请并由你公司经正式程序承保、修改或批注的内容有效。 4.本投保人经征求被保险人同意授权你公司从任何医生、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就保险相关事宜，查询或索取被保险人的诊疗记录、病历及其他证明材料。对于保险公司的调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积极配合。 5.本投保人以及经本投保人征询所有被保险人同意大地保险（指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分支机构）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境内外第三方基于为我们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等用途，可以收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和使用我们提供的及享受大地保险服务而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但法律禁止的除外。大地保险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我已阅读、了解并同意上述声明。

投保人签章：



投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日期：

全国24小时客服电话：95590 保单查询：致电95590或登录www.95590.cn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交强险投保单号: TDF A25150104100000006942

商业险投保单号: TDEJ25150104100000006201

欢迎您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根据保险法的要求,我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我公司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各个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附则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作的明确说明。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再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的“□”内划√表示)。为合理确定投保机动车的保险费,确认您已按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证您获得充足的保障,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姓名	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94****260
	投保人住所	达拉特旗昭君镇城拐				
被保险人	名称	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证件号码	1115272277612297XP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1MB1J21812M	完税/减免税凭证号			
	被保险人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固定电话			
	联系人姓名		移动电话	1394****260		
	被保险人住所	达拉特旗昭君镇城拐				
投保车辆情况	被保险人与机动车的关系	使用	车主	达拉特旗昭君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号牌号码	蒙KG763C	号牌底色	蓝	车身颜色	
	厂牌号码	长城CC1030QS20B多用途货车	发动机号	2155928627		
	VIN码	LGWDB6194MJ083807	车架号	LGWDB6194MJ083807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80千克	排量/功率	1.967/145 L/KW
	初次登记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已使用年限	4年		
	机动车种类	货车	机动车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运	整备质量	2045千克
	上年是否在本公司投保商业机动车保险		是	是否为未还清贷款的车辆	否	
	行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上年赔款次数	交强险赔款次数0次		商业机动车保险赔款次数0次		
投保主险条款名称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00					
商业险保险期间	自2025年07月29日00时起至2026年07月28日24时止					
交强险保险期间	自2025年07月29日00时起至2026年07月28日24时止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83,382.4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0.00元	2,472.88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1,065.4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		30.81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座*4座		76.05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共享保额(与其主险共用主险约定的责任限额)		57.6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0,000.00		720.00			
代收车船税	当年应缴: 85.89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保险费合计(保费+车船税)	(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零捌元柒角伍分 (¥: 4,508.75元)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特别约定	<p>保单明示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渠道费用：1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邱仙女 13190837865</p> <p>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p> <p>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p> <p>合同争议解决办法：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处理。</p> <p>车主约定：本保险车辆行驶证车主为达拉特旗昭君镇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增值税抵扣特约：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机动车损失或者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的方式进行...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p>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仲裁
投保人申明	<p>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标志、批单和特约约定组成。</p> <p>本人（单位）同意大地保险（指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下同）基于为本人推荐产品、提供服务、开展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等用途，可以收集、整理、保存、加工、使用本人提供的和享受大地保险服务而产生的本人个人信息以及上述信息加工后产生的信息，可以向大地保险因向本人或被保险人提供服务之必要而开展合作的合作伙伴提供上述信息及向上述合作伙伴查询、收集其合法收集的本人个人信息，但法律禁止的除外。大地保险及其合作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p> <p>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如投保人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有权联系大地保险取消或变更授权，您可携带有效证件在办理业务的大地保险营业网点办理。</p> <p>本人（单位）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p> <p>以上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保人签名/盖章： 2017年7月16日</p>
验车验证情况：	查验人员签名： 2017年7月16日 时 分
初审情况	<p>业务来源： 保险营销员</p> <p>经办人姓名：邱仙女 人员代码：P15010400937</p> <p>归属单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公司</p> <p>归属机构代码：15010410</p> <p>上年度是否在本公司承保：是</p> <p>业务员姓名： 郭艳平</p> <p>复核意见</p> <p>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p>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 安行如意保意外险标准款投保单

消保审查编号：CPGF3103250701A

投保单号：TEXD25150104100000032279

### 投保须知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前认真阅读本须知，并向本公司业务代表索要保险条款全文，请在业务代表已向您提供保险条款并做出解释，**您已仔细阅读且充分理解保险条款和本保险相关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责任免除、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现金价值、犹豫期、等待期、如实告知等重要内容后做出投保决定。**

1.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及其它本公司认为必要的资料（以下简称“投保资料”）是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依据，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如实填写。本公司承诺对投保资料和告知内容保密。

2.本投保单须加盖投保人公章并由投保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名（章）确认，授权经办人的所有行为将全权代表投保人的意愿，所有投保资料须加盖骑缝章。若您已填写投保资料已填写并签名（章），将视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充分理解保险条款并同意遵守保险合同的各项约定。

3.如实告知：按照我国现行《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前各项询问按规定如实详细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所有告知事项均需以提交的电子或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4.退保说明：在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解除本合同。自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我司退还相应现金价值（见条款释义），投保人因此将遭受相应损失。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退保事项请咨询业务代表。

5.索赔程序：发生保险事故您可拨打客服电话 95590，或通过柜面、“中国大地保险 APP”、“大地理赔宝”微信小程序等通道进行报案，并配合我司工作人员做好损失确认等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且索赔单证齐全的案件，我司将尽快办理相关赔付。

6.收到本保险单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90或登录www.95590.cn网站，查询并核实保险单信息。保险中介机构服务电话请咨询业务代表。

7.投诉渠道：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95590（按语音提示操作），公司官网www.ccic-net.com.cn，客服邮箱kefu@ccic-net.com.cn。

8.通过www.ccic-net.com.cn查询“公开信息披露”；www.95590.cn查询“信息披露”。

### ◎基本信息

投保人姓名：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15272277612297XP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0 时起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24 时止

### ◎保险责任

投保单号：TEXD2515010410000032279

保障计划1

条款名称	保险责任	每人保额（元）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4款）条款	驾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500,000.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通用意外医疗保险（A款）条款	意外医疗	500,000.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4款）条款	驾乘交通工具意外住院津贴	150.00元/日*180天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面部整容医疗保险条款	意外面部整容	150,000.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额调整保险（2025版）条款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	250,000.00

总保费：叁佰玖拾伍元整（¥395.00元）

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本保险适用条款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4款）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面部整容医疗保险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额调整保险（2025版）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通用意外医疗保险（A款）条款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收到本保险单后及时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90（转3）或登录www.95590.cn网站，查询并核实保险单信息。如有异议，请通过95590热线电话、网站服务中“咨询与投诉留言”或至大地保险营业网点反馈，我们将尽快核实解决。

保险人对未成年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上限：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被保险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特别约定

投保人自愿投保“安行如意保意外险标准款”。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载明车辆上的驾乘人员，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的家庭自用车或非营运客车或非营运货车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每份：每座保额为驾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50万，驾乘交通工具意外医疗50万（社保范围，0免赔，100%赔付），驾乘交通工具意外住院补贴150元/日（免赔天数为0天），意外面部整容15万，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25万。保单累计赔付限额为每座保额\*行驶证载明的核定座位数。若投保座位数低于核定座位数，每座赔付金额=（投保座位数/核定座位数）\*每座保额；保单累计赔付限额为每座保额\*投保座位数。您可登录www.95590.cn，在服务—电子保单下载及验真菜单下，下载电子保单。

◎车辆信息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使用性质	核定座位数
蒙KG763C	2155928627	LGWDB6194MJ083807	非营业货运	5

◎投保人声明

1.本投保人自愿向你公司购买本保险，你公司已将涉及本保险的所有保险条款提供给本投保人，并就保险条款内容向本投保人做了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认可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责任免除、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现金价值、犹豫期、等待期、如实告知等重要内容且已告知被保险人。2.上述所填告知事项及所有本投保人提供的投保资料均属实，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你公司有权按照《保险法》及保险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并确定是否承担保险责任。3.本

投保单号：TEXD25150104100000032279

人完全同意仅经本投保人书面申请并由你公司经正式程序承保、修改或批注的内容有效。4.本投保人经征求被保险人同意授权你公司从任何医生、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就保险相关事宜，查询或索取被保险人的诊疗记录、病历及其他证明材料。对于保险公司的调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积极配合。5.本投保人以及经本投保人征询所有被保险人同意大地保险（指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分支机构）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境内外第三方基于为我们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等用途，可以收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和使用我们提供的及享受大地保险服务而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但法律禁止的除外。大地保险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我已阅读、了解并同意上述声明。

投保人签章：



投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日期：

全国24小时客服电话：95590 保单查询：致电95590或登录www.95590.cn